

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2012-067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2年12月19日11时，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2年12月7日通过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况勋华先生召集并主持，全体监事经过审议，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收购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无弃权票。一致通过。

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增加对子公司的控制力度，提高决策效率，整合资源实现整体价值最大化，公司决定使用超募资金3400万元收购控股子公司--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和仁堂药业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

本次收购前，公司持有和仁堂60%股权，郭宗华持有和仁堂40%股权。公司以超募资金3400万元的价格收购郭宗华持有的和仁堂20%股权，收购股权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和仁堂80%股权。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收购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监事会认为：

1、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没有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权益是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3、本次超募资金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中小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29号关于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使用超募资金收购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的议案。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2年12月19日